

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4-C3-260185-GXLZ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单位：（盖章）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广西柳州高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4-C3-260185-GXLZ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单位：（盖章）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广西柳州高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服务 (LZZC2024-C3-260185-GXL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ZZC2024-C3-260185-GXLZ
- 2、项目名称：2024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总金额（元）：669182.10
- 5、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服务

- (1) 数量：1
- (2) 预算金额（元）：669182.10
- (3) 最高限价（如有）：669182.10
-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2024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直至项目验收结束。
- (6)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类别应包括工程测量；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省（自治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6日止，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9月3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二）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鹿寨）<http://ggzy.jgswj.gxzf.gov.cn/lzxggzy/>。

(四)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视频教程：

<https://zcy.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OuvjZr6wgQ>

(3)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3、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江峰街 39 号

联系人：王胜孔

联系方式：0772-8621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柳州高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元宝小区 26 米街 C 区 10 号（二楼）

联系人：钟艳 联系方式：189772377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4-C3-260185-GX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类别应包括工程测量;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省(自治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3.2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669182.1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16.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4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3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5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信用查询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7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

			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19	28.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
20	28.3	合同公示	采购人要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21	16.9	供应商公章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2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23	31	解释权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4-C3-260185-GX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类别应包括工程测量；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省（自治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6.1.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6.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6.1.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6.2 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6.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6.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投诉处理；
- （5）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5 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2.6 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调研，若供应商认为需要，可对项目情况自行进行调研。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处【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4）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注：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

(2) 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类别应包括工程测量;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省(自治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磋商报价表(报价是否合理,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1.3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5)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7)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8)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信誉实力(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信、技术等有关资料。

11.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

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处【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1.4 以上涉及第 11.1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1.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设备、资料、现场勘探、实测、工期、安全等编制及修改工程评估报告和相应报告的评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税费、成果工本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669182.10 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7.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8.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5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6 供应商公章：（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8.7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后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成立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2.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2.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得分都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

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2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9)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项目为货物类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28.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9. 信用查询

- (1)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

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 使用规则处理；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 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 听证范围为准。

3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 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 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30.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 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 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 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 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 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 合同公示：采购人要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 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六、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柳州高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2013 8601 0400 10118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总面积约1.35万亩。

2、技术标准

- (1)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 (2) 《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 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 号)；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6-2014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7-2014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
- (6)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乙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完成：

(1) 根据政策法规完成项目区内工程量复核工作，编写复核报告。

(2)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要求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进行取样并经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1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 项目中期验收及竣工验收材料编制、整理归档，编制项目竣工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

(4) 项目上图入库。

四、服务时间：直至项目验收结束

五、项目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3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工程复核后支付50%合同价款，乙方完成竣工验收服务后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1	报价分（满分10分）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p>	10分	/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2.1	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独立定档，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0分）：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基本可行；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确，对完成任务不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简单。</p> <p>二档（20分）：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可行，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p> <p>三档（30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工作计划、实施流程、创新技术运用等；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全面，对复核测量服务仪器设备操作要求等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完全满足项目的工作需要。</p>	30分	主观分

2.2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独立定档，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职责、质量检查验收、质量承诺等内容。</p> <p>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职责、质量检查验收、质量承诺详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的工作需求。</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职责、质量检查验收、质量承诺，工作计划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满足项目的工作需求。</p>	15分	主观分
2.3	服务承诺（满分20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独立定档，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保障方案等；承诺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p> <p>二档（13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承诺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p> <p>三档（20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等；承诺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6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主动，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p>	20分	主观分
2.4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满分1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独立定档，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未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或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15分	主观分

		<p>二档（10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完整，基本可行。</p> <p>三档（1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有特点，可实施性强。</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3.1	项目团队分 (满分4分)	<p>(1)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独立定档，并在相应的档次内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拟投入人员配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其他配备人员中有1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p> <p>二档（2分）：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拟投入人员配备合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其他配备人员中有2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p> <p>三档（3分）：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拟投入人员配备充足，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其他配备人员中有3人以上（含3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p> <p>注：①附相关专业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磋商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或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人员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p>	3分	客观分
		<p>(2) 拟投入的人员获得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得1分，此项满分1分。</p> <p>注：①附相关专业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磋商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或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人员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p>	1分	客观分

3.2	业绩信誉分 (满分6分)	<p>1、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包括高标准农田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高标准农田验收、粮食功能区“回头看”服务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p> <p>(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获得企业信用等级3A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p>	6分	客观分
总得分=1+2+3			100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得分都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为示范文本，仅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时参考）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总面积约1.35万亩。

2、技术标准

- (1)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 (2)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 号)；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6-2014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7-2014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
- (6)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1、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四、合同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

五、合同履行期限：直至项目验收结束

六、项目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3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工程复核后支付50%合同价款，乙方完成竣工验收服务后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乙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完成：

（1）根据政策法规完成项目区内工程量复核工作，编写复核报告。

（2）按照甲方要求完成：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要求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进行取样并经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1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项目中期验收及竣工验收材料编制、整理归档，编制项目竣工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

（4）项目上图入库。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在网上公示。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类别应包括工程测量；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省(自治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广西柳州高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直至项目验收结束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1 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直至项目验收结束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设备、资料、现场勘探、实测、工期、安全等编制及修改工程评估报告和相应报告的评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税费、成果工本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3、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 4、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5、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7、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8、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格式自拟，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信誉实力（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信、技术等有关资料。